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明

被　上訴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4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,895元（計算式：短少工資40,785元＋短提撥勞退金1,782 元＋短提繳應負擔額1,328 元＝43,895元）經核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；而據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經核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少工資、提撥勞退金、短提繳負擔額（即薪資遭雇主不當溢扣或漏扣），均屬於工資性質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3,89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3,8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5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二審裁判費原為1,500 元；X 1/3 ＝495元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繳納495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